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浪平镇塘合村 2025 年猕猴桃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141-GXSH

采购单位: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浪平镇塘合村 2025 年猕猴桃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田林县浪平镇塘合村 2025 年猕猴桃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141-GXSH

项目名称: 浪平镇塘合村 2025 年猕猴桃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1座集水池(2*3*1.5m); 2座 50m³水坦克装配式蓄水池; 1座 100m³水坦克装配式蓄水池; 2套抽水设备; 5套滴灌及加药系统; 14006m 塑料管给水管路; 166010m 滴灌带; 7322m 加药管路。(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u>,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磋商保证金金额: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
- (4).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 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 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 田林县浪平镇浪平街 14 号浪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罗金栋, (0776-7330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联系方式: 陆素花、13977694002

3. 监督部门

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 0776-7215056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	一卷	长、	竞析	「须	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第	一革	产	竞标:	须知	印和	前阿	付え	表	• • •		• •	 • •		• •				 	 	•	 	•	 		6
竞	标组	页知	ı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第	二章	章 -	评审	办法	和	定相	示材	示入	隹.		•	 • • •		• •				 	 	•	 	•	 		20
第	三章	章	合同	格	式.	• • •		• •	• • •			 • •		•			• • •	 	 		 		 	•	25
第	二卷	*	技术	规	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第	四章	声、	技术	规	范.	• • •		• •	• • •			 • •		• •			• • •	 	 		 	•	 	•	92
第	三卷	£	响应	Σ文·	件格	好式	l • •					 						 	 		 		 		93

第一卷、竞标须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号	
1	1.1	项目名称: 浪平镇塘合村 2025 年猕猴桃基地水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141-GXSH建设地点: 田林县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使用标准: 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计划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工程概况: 1 座集水池(2*3*1.5m); 2 座 50m³水坦克装配式蓄水池; 1座 100m³水坦克装配式蓄水池; 2套抽水设备; 5套滴灌及加药系统; 14006m塑料管给水管路; 166010m滴灌带; 7322m加药管路。(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己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2	成交服务费: 详见本须知 31.1 款"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
	4. 2	竞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响应声明;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7)诚信声明;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 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
	9	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必须提供,同时
4	. 6. 1	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1) 竞标人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
		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2)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
		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3)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请提供)
		(17)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请提
		供)
		商务报价文件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	9. 6.	(2)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3)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6	9. 6.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0	/1)茶了如何汎儿。/ 同时用每类光色中了效 之》
	3	(1)施工组织设计;(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同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注: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
		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7	9.8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8	9.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
0	9. 9	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9	13. 1	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
10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 2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 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11	14. 3	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磋商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2	16.4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25. 1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竞标
		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4 ,	00.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
14	26. 1	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
15	29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16		竞标人应对工程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竞标人自行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理。

		,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8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977694002,通讯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
19		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
		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
		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
		查询起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
		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0.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表
21		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4人,有关表家。4人,表家确定方式,磋商就体达从表家房随机抽取
22		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44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3	3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
		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收费基准
	1	

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7611009555888
注: 竞标文件纸质版: 一正二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竞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
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竞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977694002,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
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是由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施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竞标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是指: 田林县浪平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竞标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6"响应文件"是指: 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 4.1 磋商费用: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代理服务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 竞标须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7.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竞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竞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2 竞标人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9.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 9.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9.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资格文件: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2 商务报价文件: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3 技术文件: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9.7 响应文件电子版: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9.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9.9 磋商保证金: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1.3 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要求

- 13.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审计部门审定数为准。
- 13.2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

14. 响应文件递交

- 1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4.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4.2.3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5. 磋商小组成立
-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视为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16.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作流标处理。 16.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 注: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17.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17.3 款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7.2 第二轮磋商

17.2.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 17.2.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 签章)。
- 17.2.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 20.3 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17.2.4 特别说明: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4)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拟投 入技术力量及服务承诺等情况优劣确定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7.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17.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7.6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7.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 评审与比较

-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18.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1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 特别说明

- 20.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 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0.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0.5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竞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竞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0.6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 21.1 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竞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超出采购预算的最终磋商报价;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 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7)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

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 27. 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28. 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3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它内容

- 31. 代理服务费
- 31.1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 0.55%=2.75 万元

(5000-1000) ×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1.1条情形;
 - 9) 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30分	满分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5 分
2. 1	项管机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3分; 2.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人员均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6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6分。	1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 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分 5 分。 优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 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较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 (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1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分

	拟入主物计投的要资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 5 分。 优 (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 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劳 力 排 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 5 分。 优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高峰期劳动力投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确工质的术织施保程量技组措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满分 5 分。 优(5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 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分
	确保安全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5分

		T
生产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分5分。	
的技	优(5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	
术组	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织措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施	良(3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	
	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中(2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	
	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	
	差(1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	
	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 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5 分。	
	优(5分):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工期	
确保	提前5天及以上,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工期	要求。	
的技	良(3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工期	5 分
术 组	提前3天,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织 措	际要求。	
施	中(2分):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 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工	
	期提前2天,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差(1分):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	
施工	合理。满分 5 分。	
的重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	
点 和	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5分
难点	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	
及保	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证措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	
施	题的方法一般。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施 工 总 平 面 布 置图	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5分
拟入主施机械设计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 施工需要。满分 5 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科学, 完 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基本满足施工 需要。 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	5分
确文施的术织施	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 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 具体、有效。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 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	5分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	商务 资信 分	· · · · · · · · · · · · · · · · · · ·	满分 5 分
3. 1	项目	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	每有一项得2.5分。本项满分5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书材料扫	5 分
	分	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 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 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6. 2 项、第 1.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 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 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 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 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 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 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 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 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 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 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

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 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 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 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 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 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 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 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 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 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 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 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 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 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 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 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 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 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 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 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 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讲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 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 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 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 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 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 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 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或第 13. 5.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 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 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 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 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

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 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

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 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 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 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己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 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

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 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 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

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 款或第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 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 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 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 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 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 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 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 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

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 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 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 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 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 1. 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 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 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 (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

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2. 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 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 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 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

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 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	2.2 发包人:。
	2.3 承包人:。
安全员的	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育核合格证书号码)。
1.1.	2.5 分包人:。
1.1.	2.6 监理人:。
1.1.	4 日期:。
1.1.	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1 年</u> 。
1.4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	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	
1.7	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u>发包人只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u>。
-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	发包	人的合	同管理	要求补充	١

-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
-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___。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 2.8.5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8.6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 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 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2) 其他未尽事官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4.5.5(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__25____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 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 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u>25</u>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u>1000</u>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u>10000</u>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__10000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u>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u>。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 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 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u>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u>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__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___。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

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9.7 文明工地

-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天;
- (2) 风速大于______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40_℃的高温大于2_天;
- (4) 日气温低于-10_℃的严寒大于2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1000_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u>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u> 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u>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u>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u>。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u>。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u>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u>; 优良标准为: <u>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u>。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u>无</u>。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u>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u>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土 工合成材料、外加剂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 __,单价调整方式:

☑(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 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u>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按公式 "△A=Q* [A-AO*</u>

(1±5%)*(1+P%)]"进行计算补差。其中: △A---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0---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施工期间当期《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u>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不含税价):</u> 上一季度出版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3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方式: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5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一式四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__1年__;

保修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u>承包人</u>;投保内容:<u>按本合同 4.1 执行</u>;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u>按本合同 4.1 执行</u>。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 保险条件: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u>。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规执行。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 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 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sim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 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 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	人")为实施		_(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	(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	1人")对该项目	(]	页目名称)	(标题	设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
其为中标	示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0				
1.	本协议	书与下列文件一	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抄	设标函及投标函图	付录;					
(3) ‡	5用合同条款(6	含附加条款);					
(4) 追	通用合同条款;						
(5) ±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	图纸;						
(7)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单;					
(8) 非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	件互相补充和解	释,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之处	上,以合同约定		习准。	
3.	签约合	同价:人民币(大写)	_元(¥) 。			
4.	承包人	项目经理:		_°				
5.	工程质	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	承诺按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的实施	、完成及缺陷	6修复。			
7.	发包人	承诺按合同约定	的条件、时间和	方式向承包人	支付合同价款	 大 。		
8.	承包人	承诺执行监理人	开工通知,计划	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	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	执份	0			
10.	合同未	長 專宜,双方 兒	吕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		(* * * 1 * 	ハネン	Z. (1)	(*/-	公		
			公章) (签字)				(空)	
			_			≝人): (金 月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	受		(序	(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
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	尔)	(标	没名称)的投	标文件。我方愿
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内合同,	向你方提供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	效之日	起至发包人名	签发工程完工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的义务	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
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5	た内予じ かん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く しょく しゅうし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ゅん し	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	条变更色	合同时,我 <i>为</i>	7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	一变。
担 保人:					(盖单位章) (签字)
`		,			
地					
	I				
	电	话:_			
	传	真:_			
			在	目	H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持
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包人支付相等	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亡(¥)	o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	包人签发的进	t度付款证书说明t	己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务而要求收回	预付款时,我方在	E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	何时候不应起	20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
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	[合同时,我]	方承担本担保规定	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签字)
地			
, ,			
电			
传			
14	₩ ;	—————————————————————————————————————	Я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u>工程</u>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组	扁 号: _				
竞标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年	月E	I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5)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响应声明;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 诚信声明;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 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 (11)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3)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更换成"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日 期:	 年	<u>(盖</u> 月	<u>章)</u> 日

备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	(ţ	姓名)糸			()	竞_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単位名	; 称)	的((姓名)	_为我
公司签署本(工程名	<u>称)</u> 工程	的响应文件	的法定代表	長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	我承
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本(工程	呈名称)	工程的	的响应文件	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点代理期限从年)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	月日至		日止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绅	ኝ ፡			
竞标人:				(盖章)	<u>. </u>	
法定代表人:			(签	字或盖章)	<u>-</u>	
授	权委托日期.	在	目 日			

备注: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响应声明: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双:		ĕ

找万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应内容,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	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	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见	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7) 诚信声明;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号码	<u>)</u> 郑重声明,	本企业参加
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	的所有资料、填写数	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	是真实的、合法	去的、有效的,
同样我在此所作的	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	有关部门的调查	查结果承担责
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 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0) 女兄子子客但法人的女体上使用系述者 (抽类八类 改强组件)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2.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
资格;
3. 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
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
目录的通知》执行。
4、严格按照《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系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
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号)执行。
竞标人:(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 须提供本公司为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 连续三个月的); (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 (11)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季度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3) 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4)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什	比到	里人签	字:		_
供应商(盖公章) :					
	在		H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ν ∓	
14	٠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2理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				
	左	Ħ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7)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竞标人:					<u></u> (<u> </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	<u>章)</u>
	н	11-11	-	н	ы	
	H	期:	 _ 年	月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一、 磋 商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的	工程
竞争	+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
现场	方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
关文	工件后,我方愿以: <u>(币种、大写金额、单位)</u> <u>(小</u>	写) 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
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	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
担任	E 何 质 量 缺 陷 责 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	文件(如有时)及有关
附件	= 。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
全部	了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	页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
有效	(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	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	三月日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1. 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4	工期	1. 1.4.3	天数: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 修期)	1. 1.4.5		
6	分包	4.3	□不允许;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7	价格调整的差 额计算	16. 1. 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自报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 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注:本项目进入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请上传相应的报价清单

五、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封	而	格	4
±Ί	IRI	/YA	\mathbf{T}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竞标人:							(<u>盖章)</u>
法 定 代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ሊ։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É	月	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十四.	<i>/</i>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川伊工任次日有伊) 工作										
		TH 41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 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Ì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卷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